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中期
報告
2015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6
其他資料	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文惠存先生
杜成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夏其才先生 (主席)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文惠存先生
杜成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孝文醫生 (主席)
潘浩怡女士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文惠存先生
杜成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仕鴻先生 (主席)
林孝文醫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文惠存先生
杜成泉先生

授權代表

潘浩怡女士
孫輝女士

公司秘書

馮佩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7樓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址

www.chnoe.com

股份代號

1332

本人謹代表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財務投資。期內股東應佔盈利為341,4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00,000港元）。大幅上升主要因為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而獲得合共349,400,000港元的收益所致。本集團的收入為84,9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1,300,000港元），主要來自包裝業務收入175,200,000港元，卻已被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之虧損91,600,000港元所抵銷。此投資虧損同時導致包裝業務所產生的毛利29,700,000港元被顯著地扣減為本集團毛損60,7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為30,700,000港元）。

於201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緩慢增長，但仍然乏力。年初，美國經濟增長疲弱，歐債危機繼續發酵，而中國增長則有所放緩。面對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客戶很可能減少購買奢侈品，從而令包裝產品的需求減弱及不穩定。儘管如此，透過加強滿足客戶要求的市場營銷及推廣策略，本集團包裝業務的收入相對維持穩定。

期內，為精簡生產業務，本集團出售其於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TPH」）的全部51%權益及於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30%權益，而獲得總收益11,200,000港元。出售項目讓本集團可重新分配其可動用資源於現有及具前景的業務中。

因應本集團重整資產以提高資產回報的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透過出售物業持有公司出售兩個辦公物業，以確認公平值收益338,300,000港元，並將所得款項重新調配於更具潛力的機遇。此外，本集團近期開始從事財務投資業務，包括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債，以捕捉投資機遇，令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為將核心業務多元化擴展至環保行業，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購一間公司（其集團主要在中國投資於發光二極體（「LED」）芯片及半導體照明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的全部權益，代價為496,200,000港元。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訂金49,600,000港元，代價餘額合共446,6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或發行承兌票據（或同時以兩種方式）支付。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財務回顧

包裝業務

於回顧期間，包裝業務的收入下降8.5%至175,2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1,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TPH生產的銷售點陳列用品銷量下降，以及如上文「業務回顧」中所述於2015年5月底透過出售該業務單元進行重組所致。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銷售佔收入的43.3%，而於歐洲及南北美洲的銷售分別佔收入的31.4%及16.7%。

儘管中國內地的勞動成本及製造費用上升，毛利率由16.0%改善至16.9%，主要由於材料成本下降及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所致。

本公司錄得盈利為10,700,000港元，上升2,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TPH的權益而獲得5,400,000港元的收益所致，而這被計提應收賬款減值3,3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投資

鑒於銀行存款回報較低以及滬港通啟動，自回顧期間以來，本集團積極尋求分散投資的機會，利用其盈餘資金進行財務投資，務求從已配置資產中尋求更優厚回報。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為93,700,000港元的上市證券（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發行）的投資組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之出售虧損及公平值收益分別為91,600,000港元及41,500,000港元。除此之外，出售可供出售上市股本投資收益為34,600,000港元及提供融資帶來的利息收入為1,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仍保持強勁。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2014年12月31日：無），並持有手頭現金371,9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40,1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2014年12月31日：零）。

於2015年6月，本公司以每份0.01港元的價格，發行575,063,972份附有強制行使權的非上市認股權證，並據此確認公平值收益4,700,000港元。當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於兩年內各自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6港元及0.608港元的認購價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募資最高達324,6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提供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收購LED業務及提供額外的投資靈活性。

就手頭流動資產的盈餘以及自發行起計兩年內強制行使的認股權證而言，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及持續經營所需的資金。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4年12月31日：37,4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4,5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因此，外匯風險甚微。然而，本集團因支付於中國內地的生產開支而間接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匯率波動，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共有約971名僱員。本集團酬賞員工是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定。本集團亦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按僱員表現加以獎賞。僱員亦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及人壽保險。

展望

展望未來，有跡象顯示美國經濟將錄得一定程度的增長，而歐洲經濟似乎勢頭增強。隨著消費者信心增強，零售開支將會好轉，預期全球市場對消費品的需求或會增加。然而，本集團仍然受到中國內地勞動力短缺、最低工資及其他員工補貼提高所帶來的成本壓力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於下半年積極擴大客戶基礎，並致力於提升盈利率及成本效益。

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擬開展的LED業務或會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中另一重要部分。為反映本集團的該項新業務，本公司名稱已變更為「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而「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獲採納為中文第二名稱。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於中國開拓快速發展的LED業務。預期該項具強大增長潛力的新業務將於短期內產生回報。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收購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H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金融服務相關業務）3.45%的已發行股本。憑藉該項交易，本集團將利用FHL於金融業服務領域的專業管理知識，以提供營運平台整合及優化本集團的財務投資業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已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概約百分比
林孝文醫生	實益擁有人	398,150	0.01
潘浩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0,000	0.00

附註：概約百分比指董事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取自小數點後兩個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並載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²
羅琪茵女士	受控公司的權益	1,459,641,400 ¹	40.61
Amazing B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59,641,400 ¹	40.61

附註：

- 該等股份乃透過羅琪茵女士（「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Amazing Bay Limited持有。因此，羅女士被視為擁有透過Amazing Bay Limited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概約百分比指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取自小數點後兩個位）。
- 上述所有權益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的資料更新

夏其才先生自2015年4月17日起不再擔任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策略夥伴及最尊貴的股東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致以深切謝意，並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的專業精神、忠誠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年8月24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84,859	191,348
銷售成本		(145,516)	(160,651)
毛利／(損)		(60,657)	30,6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89,526	84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1,52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59)	(7,128)
行政費用		(18,634)	(18,808)
其他開支		(3,285)	(388)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	(905)
除稅前盈利	5	341,916	4,313
所得稅開支	6	(598)	(804)
本期間盈利		341,318	3,509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42,252	—
因出售計入損益的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34,953)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5)	(97)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7,264	(9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48,582	3,412
以下應佔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		341,374	2,257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56)	1,252
		341,318	3,509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48,638	2,160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56)	1,252
		348,582	3,4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經重列)
基本		9.50港仙	0.06港仙
攤薄		9.37港仙	0.0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4,552	85,5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337	12,538
可供出售投資	10	41,370	77,416
已付按金		49,62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7,884	175,459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2	402
存貨		31,807	37,75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40,033	50,3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155	7,5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股本投資		52,355	–
可收回稅項		24	1,108
已抵押存款		–	3,023
現金及等同現金		371,903	37,03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509,679	137,266
		–	32,817
流動資產總值		509,679	170,0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24,009	37,867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19,054	30,2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1,029	–
應付稅項		1,403	87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45,495	68,965
		–	580
流動負債總額		45,495	69,545
流動資產淨值		464,184	100,5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2,068	275,9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5	968
資產淨值		621,693	275,02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35,941	14,377
儲備		585,752	258,678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621,693	273,055
		–	1,974
權益總額		621,693	275,0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4,377	18,733	45,291	(12,861)	-	59	195,602	261,201	933	262,134
本期間盈利	-	-	-	-	-	-	2,257	2,257	1,252	3,50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97)	-	(97)	-	(9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7)	2,257	2,160	1,252	3,412
於2014年6月30日	14,377	18,733	45,291	(12,861)	-	(38)	197,859	263,361	2,185	265,54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4,377	18,733	45,291	(12,861)	1,522	42	205,951	273,055	1,974	275,029
本期間盈利	-	-	-	-	-	-	341,374	341,374	(56)	341,31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42,252	-	-	42,252	-	42,252
因出售計入損益的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34,953)	-	-	(34,953)	-	(34,953)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5)	-	(35)	-	(3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99	(35)	341,374	348,638	(56)	348,5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5(c)	-	-	-	-	-	-	-	(1,918)	(1,918)
第一次發行紅股	13(b)	14,376	-	-	(14,376)	-	-	-	-	-
第二次發行紅股	13(c)	7,188	-	-	(7,188)	-	-	-	-	-
於2015年6月30日	35,941	18,733*	45,291*	(34,425)*	8,821*	7*	547,325*	621,693	-	621,693

* 此等儲備賬包括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585,75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58,678,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產生的現金		145,913	2,500
已收利息		1,333	53
利得稅退款		63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7,309	2,55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	(179)	(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9	4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3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8,063	–
出售附屬公司	15	95,246	–
出售聯營公司		5,744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3,023	4,5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1,855	4,3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5,75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751	–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334,915	6,944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37,034	80,50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6)	(68)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		371,903	87,378

1. 公司資料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10月2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必要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於下文附註2.2披露所採納的(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及收入確認；及(ii)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正淨額則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公平值變動負淨額呈列為其他開支。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之日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ii) 本集團編製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潛在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生產包裝產品分部 — 生產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財務投資分部 — 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債業務

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發展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業務，以及時把握業務及投資機會，因此，董事會將財務投資業務重新指定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財務投資業務之業績亦獨立審閱及評估，以作管理呈報用途。因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呈列已經獲重列，以反映此分部組成的變動。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呈報分部盈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或虧損的計量）而評估。經調整稅前盈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盈利或虧損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有關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生產包裝產品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75,176	(90,317)	84,859
其他收入	5,871	76,112	81,983
總計	181,047	(14,205)	166,842
分部業績	10,746	(14,498)	(3,752)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349,06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3,400)
除稅前盈利			341,916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 (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生產包裝產品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91,348	–	191,348
其他收入	333	–	333
總計	191,681	–	191,681
分部業績	8,745	–	8,745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512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4,944)
除稅前盈利			4,313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股本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及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包裝產品		175,176	191,34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上市股本投資之虧損，淨額		(91,577)	—
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1,260	—
		84,859	191,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3	53
銷售廢棄材料		177	1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		4,722	—
匯兌差價，淨額		1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89	4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	343,697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5,74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4,587	—
租金收入總額		240	480
其他		43	73
		389,526	845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678	2,574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	2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7,664	41,6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78	5,181
	42,042	46,806
匯兌差價·淨額	(154)	(316)*
應收賬款減值	3,28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704*

* 此等項目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6. 所得稅

於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算。中國內地的應課稅盈利的稅項則以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開支		
香港	582	744
中國內地	—	50
遞延	16	10
本期間總稅項開支	598	804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341,374,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57,000港元），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94,149,825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94,149,825股（經重列））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期內進行的股份拆細、第一次發行紅股及第二次發行紅股（定義見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相同和假設所有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被行使而以零代價轉換為普通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期內進行之股份拆細、第一次發行紅股及第二次發行紅股之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	341,374	2,257
減：非上市認股權證公平值收益	(4,722)	—
計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公平值收益前之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	336,652	2,257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94,149,825	3,594,149,82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非上市認股權證	83,60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94,233,434	3,594,149,825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出179,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3,000港元）。賬面值為29,45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被出售（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此乃涉及本集團出售 Empire New Assets（附註15(b)）及TPH（附註15(c)）。

10.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41,370	77,416

期內，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總額為42,252,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其中34,953,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表。

上述投資包括股本證券投資，該等股本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43,658	50,701
減值	(3,625)	(340)
	40,033	50,361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於30至6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欠。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20,538	25,566
1至2個月	10,540	13,673
2至3個月	5,461	6,919
超過3個月	3,494	4,203
	40,033	50,361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	30,570	34,469
已過期少於1個月	5,495	9,858
已過期超過1個月	3,968	6,034
	40,033	50,361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大量不同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著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20,987	29,160
1至2個月	1,962	6,688
2至3個月	978	1,843
超過3個月	82	176
	24,009	37,867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算。

13. 股本

股份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4年12月31日：1,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2014年12月31日：每股0.10港元）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594,149,825股（2014年12月31日：143,765,993股）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2014年12月31日：每股0.10港元）	35,941	14,377

13. 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43,765,993	14,377	18,733	33,110
股份拆細 (附註(a))	1,293,893,937	-	-	-
第一次發行紅股 (附註(b))	1,437,659,930	14,376	-	14,376
第二次發行紅股 (附註(c))	718,829,965	7,188	-	7,188
於2015年6月30日	3,594,149,825	35,941	18,733	54,674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內每一股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0.01港元的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2015年1月2日完成。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舉行的同一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另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股東亦已批准按於記錄日期（即釐定第一次發行紅股配額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拆細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就新經拆細股份發行紅股（「第一次發行紅股」）。第一次發行紅股已於2015年1月15日完成。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按於記錄日期（即釐定第二次發行紅股配額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第二次發行紅股」）。第二次發行紅股已於2015年6月3日完成。
- (d)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15日及2015年6月8日的三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及配售代理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287,531,980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0.56港元。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最多287,531,980股新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6月8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及配售代理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287,531,992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0.608港元。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最多287,531,992股新股份。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饋。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關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統稱「合資格群組」）；或(ii)合資格群組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iii)合資格群組實益擁有的公司。該計劃於2012年5月18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有效。

「相關集團」指(i)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及(ii)任何本公司或上文(i)所述主要股東之各聯繫人及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ii)上文(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v)上文(i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v)上文(iv)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乃指當行使時，相當於2015年6月11日舉行以批准更新該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上限。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當日起計14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提呈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長於自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批准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擁有359,414,982份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0%。

1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14年11月28日，本集團與Sino Green Holdings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京軒投資有限公司（「京軒」，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的全部股權，連同轉讓由京軒直接控股公司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借出之貸款利益及權益，代價為92,000,000港元。出售京軒已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	29,5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11
可收回稅項	37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
遞延稅項負債	(573)
	32,117
專業費用及開支	1,121
出售收益	58,762
	92,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92,000

出售京軒的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流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2,000
專業費用及開支	(1,121)
出售京軒的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流入	90,879

1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於2015年2月16日，本集團與Million Brilliance Limited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興資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 (「Empire New Assets」，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的全部股權，連同轉讓Empire New Assets直接控股公司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借出之貸款利益及權益，代價為總公平值311,850,000港元，包括10,100,000港元現金及公平值為301,750,000港元(79,900,000港元，以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094港元)的850,000,000股保興資本代價股份。出售Empire New Assets已於2015年5月20日完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	29,2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6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
應付稅項	(66)
遞延稅項負債	(627)
	31,642
專業費用及開支	699
出售收益	279,509
	311,85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100
代價股份	301,750
	311,850

出售Empire New Assets的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流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100
專業費用及開支	(699)
出售Empire New Assets的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流入	9,401

1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c) 於2015年5月4日，本集團與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 (「TPH」)的非控股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TPH的51%股權，TPH主要從事陳列用品的買賣業務，代價為7,500,000港元。出售TPH已於2015年5月26日完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
遞延稅項資產	17
存貨	343
應收賬款	5,0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22
可收回稅項	1,038
現金及等同現金	7,957
應付賬款	(9,23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1,767)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1,918)
	1,997
專業費用及開支	77
出售收益	5,426
	7,5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000
應收代價	4,500
	7,500

出售TPH的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流出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957)
專業費用及開支	(77)
出售TPH的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流出	(5,034)

16.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尚未撥備的或然負債包括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總額為4,500,000港元的擔保，而有關銀行融資已動用約4,500,000港元。

17.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總額為34,355,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總額為3,023,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下租賃其物業，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包括租戶須支付抵押按金及可因應當時市況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可收取租金總額到期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	508

18. 經營租賃安排 (續)**(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製造廠房及停車位。辦公物業、製造廠房及停車位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支付租金總額到期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3,971	241
第2至第5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700	–
	6,671	241

19. 關聯方交易

(a)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取受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 共同控制的實體之租金收入	–	480

附註：

於2012年6月20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受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中渝管理有限公司（「中渝管理」）訂立一份三年期的協議（其於2015年7月11日結束），以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物業。

於2014年9月29日，由於當時的控股股東張松橋先生已出售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61%，中渝管理已不再是本集團的關聯方，此交易亦自2014年9月29日起不再構成關聯方交易。

19.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90	1,871

20. 金融工具分類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除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外，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等同現金、應收賬款之即期部分、應付賬款及票據、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的金融負債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以財務總監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董事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計量。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董事相信，估計公平值（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相關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估值。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進行公平值計量(第一級)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	41,370	77,4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股本投資	52,355	-
	93,725	77,416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二級)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1,029	-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工具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至或轉自第三級(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7月17日，本集團與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HL」)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FHL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4,550,000股FHL股份，代價為80,025,000港元。14,550,000股FHL股份相當於FHL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57%及FH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5%。此項交易已於2015年7月17日完成。

認購FHL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的公告。

2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8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